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28号皇达大厦28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义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股东新余熔拓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熔拓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俞义凡、股东昆仑玉英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托林举雄、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姚羽、股东林白玲和吴换来委托程斌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表决，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4,56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对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存在异议的股东（包括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投弃权票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均视为异议股东），为保护其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义泉先生承诺，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30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有能力收购公司股份时，优先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以不低于该等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其不能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同公司管理层一起协调其他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4,563,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异议股东表决情况：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4,563,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异议股东表决情况：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